

证券代码:600861

证券简称:北京城乡

公告编号:临 2018-020 号

债券代码:122387

债券简称:15 城乡 01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国盛兴业投资有限公司分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分立概述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城乡”或“公司”）第八届第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国盛兴业投资有限公司分立的议案》，同意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国盛兴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公司”）进行存续分立，以理清业务类型、优化公司架构。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项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立前北京国盛兴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国盛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5530906674

法定代表人：赵新

注册资本：83,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0 年 4 月 6 日

住所：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五街 38 号

经营范围：投资及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信息咨询；专业承包；销售日用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等；仓储服务；办公服务、摄影服务、验光配镜、刻章服务（不含行政许可的项目）、配钥匙；美术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旅游咨询、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房地产信息咨询；技术推广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办公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出租商业用房；代收洗衣服务；票务代理；皮具护理；宠物美容（不含诊疗）；体育休闲健身服务（高危险性项目除外）；服装裁剪；家庭劳务服务（不含行政许可的项目）；电脑图文设计制作；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乘用车）；汽车装饰；商标代理、版权代理；销售食品；出版物零售；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

主要股东：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二）分立基准日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计	182,126.46
负债合计	78,101.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025.17
营业收入	11,297.95
利润总额	701.94
净利润	322.36

（三）主要资产

目前，北京国盛兴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资产主要有：自持的购物中心商业资产及其相关资产。

三、分立方案

（一）分立原则及方式

公司拟按照业务类型对国盛公司进行存续分立，分立成两家公司。国盛公司将继续存续，以未来业务需要分割与物业管理相关资产及负债转移至新设的公司，该公司名称暂定为北京城乡世纪企业服务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工商部门最终核

定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城乡世纪服务公司”）。

（二）分立前后注册资本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分立前)	注册资本 (分立后)	股东情况
北京国盛兴业投资有限公司（存续公司）	83000 万元	63000 万元	北京城乡持股 100%
北京城乡世纪企业服务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万元	北京城乡持股 100%

（三）财产分割情况

以 2018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过分割和调整，国盛公司和城乡世纪服务公司各自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总额（未经审计）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分立前		分立后			
	国盛公司	比例	国盛公司	比例	城乡世纪服务公司	比例
资产总额	182,126.46	100%	143,926.46	79.03%	38,200.00	20.97%
负债总额	78,101.29	100%	59,901.29	76.70%	18,200.00	23.30%
净资产总额	104,025.17	100%	84,025.17	80.77%	20,000.00	19.23%

（四）债权债务分割

国盛公司分立前产生的债权债务继续由国盛公司承担，城乡世纪服务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对国盛公司分立前产生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但国盛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分立期间新增资产、负债的处置

分立期间（即分立基准日的次日至城乡世纪服务公司工商登记完成之日），若国盛公司相应资产、负债项目发生增减，不对分立方案产生影响。新设公司应分割的资产、债权及债务初始入账价值以实际分立完成日在原国盛公司的账面金额为依据。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分立为更好地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发展购物中心业态，将国盛公司与主营业务不相关的物业管理类资产进行了分立，有利于公司理清业务体系，突出主营业务，优化公司架构，加强内部管理，提高管理效率。

本次分立不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分立后的存续公司与新设公司均为公司100%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分立不改变公司的经营范围、资产原来实质性经营活动和业务属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分立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其他

本次分立事项，尚需取得工商管理部门的批准。

特此公告。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31日